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蒲城县党睦中心卫生院

乙方：陕西玄微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标的明细

序号	产品名称	型号	数量	小计 (元)	备注
1	医用清洗机	DX-2000	1	135100.00	
合计		大写：壹拾叁万伍仟壹佰元整； 小写：135100.00			

二、合同价款

1、合同总价为：大写 壹拾叁万伍仟壹佰元整（135100.00）。

2、价格包括：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设备、人员、税金以及履行合同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。

三、交货地点及交货期限：

1、交货地点：蒲城县党睦中心卫生院

2、交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

四、款项结算

1、付款方式：设备安装调试完毕，验收合格，60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款95%，剩余5%作为质保金，一年后付清。

2、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3、乙方账号信息：

公司名称：陕西玄微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含光南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61050172650000000332



扫码使用

夸克扫描王



4、结算方式：设备安装调试完毕，验收合格，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。

五、质保条款

1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指标、供方对质量问题保修的条件和期限：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原厂商的正品，并按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中所规定的服务条款保修。

2、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。

3、人为损坏不在质保范围之内。

六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1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；

1.2 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审核，提供建议及意见，确定最终实施的运营服务方案，以便乙方遵照执行；

2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2.1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，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，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；

2.2 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；

2.3 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，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公布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按《合同法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
3、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设备款项，从合同约定付款之日起，每日按未付款项的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八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：

1、提交双方任意一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2、依法向双方任意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合同生效

1、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2、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4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5、本合同生效后，如任何一方违约，守约方为维护权益，向违约方追偿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、差旅费，由违约方承担。

1144025



甲方：蒲城县党睦中心卫生院

地址：蒲城县党睦镇街道东段

代表人：

丁 坤

电话：

0913-7194231

日期：

2023.8.30

乙方：陕西玄微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滦镇街办东留堡村五道巷61号107室

代表人：李博

电话：18149396943

日期：2023.08.30

扫码使用

夸克扫描王

